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張捷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事件
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助第411號）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本院114
年度司執全助第411號），惟其已申請與相對人為債務協
商，爰聲請於協商結果確定前，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
行程序等情，並未表明其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
項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且細繹其聲請停止執行事
由，係就执行程序有無不當而為爭執，所涉乃強制執行法第
12條聲明異議之事由。故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2 書記官 陳欣汝

03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04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05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06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07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08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09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10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